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壹號——柒五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宣 言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政 綱

國民政府政綱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八十四件）

宣言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遷都南京，謹以誠敬，昭告海內，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方針，爲中央政治會議所鄭重決議，國民政府當堅決執行之，所謂實現和平，在與日本共同努力，本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原則以掃除過去之糾紛，確立將來之親善關係，過去所采政策及法令，有違反此方針者，必分別廢止或修正之，務使主權之獨立自由及行政之完整得以確保，並於經濟上實現互惠平等之合作，以樹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中日兩國，本義同兄弟，一旦不幸，致動干戈，自此次調整之後，永保和平，共安東亞，同時對於一切友邦，亦本此和平外交之方針，以講信修睦，增進友好關係也，所謂實施憲政，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白之決定，全國賢智之士亦已一致贊同，當此戰後，百廢待舉，端賴舉國同胞，集中心力物力，勇往精進，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過去個人獨裁，爲全國人民精誠團結之障礙，必當革除，共產黨挑撥階級鬥爭，尤爲國家民族之大敵，必當摧陷廓清，使無遺毒，至於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地方自治之舉辦，以及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皆當尅期見諸實行，以慰海內人民之望。

以上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爲國民政府所執行之最大方針，亦即國民政府所担负之最大任務，茲值國民政府還都之始，對於我陣亡之將士，殉難之人民，及爲和平運動而犧牲之諸先烈，謹致無限之哀悼與敬禮，國民政府所首當引爲己責者，厥爲安撫戰後之人民，使其生命

財產自由得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各安所業，以從事於經濟產業之復興，文化之發展，國民政府謹當率其僚屬，以廉潔勇敢任勞任怨之精神，與我子還之人民同甘苦，共生死，以斬致於國家民族之興復也，其次則對於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役中之公務人員及一般將士，開誠布告，凡屬公務人員，自此布告以後，務必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對於此等報到人員，一經確實證明，概以原級原俸任用，其有懷抱忠誠，就其所處，苦心幹運，有所貢獻者，尤當優予任用，凡屬一般將士，自此布告以後，務必一體遵守，即日停戰，以待後命，其非正規軍隊，散在各地担任遊擊者，亦務必遵命停止活動聽候點驗收編，此爲和平建國之始基，所當共勉者也。

國民政府此次還都南京，爲統一全國，使向於實現和平實施憲政之大道，勇猛前進，全國以內，祇有此唯一的合法的中央政府，重慶方面，如仍對內發佈法令，對外國締結條約協定，皆當然無效，所望重慶方面破除成見，亟謀收拾，共濟艱難，至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爲保全國脈，維持民命，政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事項，當暫維現狀，并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自此以後，全國在統一的指導之下，同心同德，淪戰後之瘡痍，謀將來之發展，國家民族之復興，東亞之和平，胥繫於此，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政綱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

- 一、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未回京前推定汪兆銘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 二、加推溥侗董康張永福張英華爲國民政府委員
- 三、選任汪兆銘爲行政院院長褚民誼爲行政院副院長陳公博爲立法院院長溫宗堯爲司法院院長朱履蘇爲司法院副院長梁鴻志爲監察院院長顧忠琛爲監察院副院長王揖唐爲考試院院長江亢虎爲考試院副院長

法 規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立法原則

二、施政方針

三、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暨各政務官之人選

六、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爲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在憲政準備時期內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任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聘之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公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七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暨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或執行時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之

第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如因事機緊急不及提會決定者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得為便宜之處置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但須於最近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置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秘書廳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並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

此為試讀,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com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並指定五入至九人爲常務

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及廳

一、內務總署

二、財政總署

三、治安總署

四、教育總署

五、實業總署

六、建設總署

七、政務廳

八、祕書廳

第七條 本會各總署設督辦一人由委員兼任各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掌理各總署各廳事務

各總署及廳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管轄區域內各機關薦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爲維持華北治安得設置綏靖軍並指揮之

華北綏靖軍設總司令一人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爲開發華北資源得就中央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爲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在中央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得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職權範圍內得指揮並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及第十六條內各省市政府將來如用公署名義時即改爲各省市公署

二、各總署督辦之下設置長爲簡任職

三、華北綏靖軍兵力另行商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 特任陳羣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 特任褚民誼兼外交部部长此令
- 特任周佛海爲財政部部长此令
- 特任汪兆銘暫兼海軍部部长此令
- 特任趙正平爲教育部部长此令
- 特任李聖五爲司法行政部部长此令
- 特任梅思平爲工商部部长此令
- 特任趙毓松爲農礦部部长此令
- 特任傅式說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 特任諸青來爲交通部部长此令
- 特任丁默邨爲社會部部长此令
- 特任林柏生爲宣傳部部长此令
- 特任周佛梅兼警政部部长此令
- 特任岑德廣爲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 特任陳濟成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城

特任羅君強爲邊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楊壽楣爲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陳春圃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江履誠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文濱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良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嚴家熾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之碩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鮑文瀾爲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此令
任命陳維遠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凌霄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許繼祥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樊仲雲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戴英夫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汪翰章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蔡培爲工商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湯澄波爲工商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汪曼雲爲農礦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何庭流爲農礦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叔雍爲鐵道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周化人爲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朱樸爲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祖虞爲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顧繼武爲社會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彭年爲社會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胡蘭成爲宣傳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孔憲鏗爲宣傳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士羣爲警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鄧祖禹爲警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徐蘇中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特任唐蟾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王道張超辛壽恒王鴻恩鄭嘉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熊錫晉張企留田守成李開甲陳宗虞張仲實陳承綸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此令

任命葉先圻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兼文書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宜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兼印鑄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蕭奇斌爲參軍處中將參軍兼典禮局局長此令
任命袁厚之爲參軍處少將參軍兼總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孫銘李景武爲參軍處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鍾健魂李軍鐸潘一山陳舉爲參軍處少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夏奇峰爲審計部部長此令
任命沈爾喬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王修爲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任援道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此令
特任陳公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此令